

運輸及房屋局就SKDC(M)文件第141/16號的回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5) in HD 4-2/PS1/1-80/1 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胡達志先生
(mike_tc_wu@had.gov.hk)

胡先生：

2016 年 7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
提出動議政府考慮回購領展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 2005 年分拆出售部分商業及停車場設施予領展基金，其主要考慮是讓房委會能專注提供資助公共房屋，並且透過分拆出售設施的收益，改善當時房委會的財政狀況。

政府的房屋政策目標，是為合資格家庭提供資助公共房屋，尤其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出租公屋。政府已採納 28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作為 2016-17 至 2025-26 年的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的一部份。面對龐大的建屋目標，加上公屋申請人數不斷增加、而市民對資助出售單位亦需求殷切，房委會必須按輕重緩急，集中資源專注履行提供公營房屋的職責。

回購領展或其轄下商業設施與政府的政策目標不符，政府過往亦曾在不同場合詳細解釋回購領展不能夠符合公眾利益和審慎理財的原則，因此政府及房委會均沒有打算回購領展或其轄下的商業設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2016年6月28日